

关于 2025 年县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延津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延津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我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债务管理的通知精神及我县实际，拟对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作如下调整：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5 年上半年，上级提前批下达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892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上级下达我县再融资债券规模上限为 525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规模上限 138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 38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由上级部门统筹掌握使用，不纳入县本级收支核算。

二、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对新增政府债券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安排原则。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新增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主要用于社会事业、水利工程、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和城镇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具体安排情况

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共计 52424 万元，其中：社会事业专项债券 4000 万元；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27000 万元；棚改专项 6000 万元；补充基金财力债券 7300 万元；置换债券 8124 万元。

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安排项目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 4000 万元。

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安排项目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7000 万元；延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6000 万元；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 4700 万元；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800 万元；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4500 万元。

棚改专项债券安排项目为：延津县化肥厂周边棚户区改造

置换债券主要用于偿还 2018 年录入隐性债务监测平台系统的隐性债务和 2024 年录入隐性债务监测系统的部分“331 拖欠台账”。

三、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新增限额中，专项债券 52424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据此，我县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具体如下：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18565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2424 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18565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2424 万元，均为县本级支出。具体科目调整为：城乡社区支出 3393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3300 万元；其他支出 9813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1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04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8124 万元。

附件：延津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附件

延津县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入项目	2025年年初预算	本次调整	2025年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25年年初预算	本次调整	2025年调整预算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1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1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76		1,176	二、节能环保支出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72		572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558		58,55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20,638	13,300	33,938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95		16,295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85		1,88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038		2,038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十三、车辆通行费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		1,200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950		95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5	13,300	14,105
				四、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196		8,19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196		8,19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518		51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6		6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12		512
				六、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67,135	31,000	98,13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56	31,000	97,35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9		779
				九、债务付息支出	11,816		11,816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6
收 入 合 计	63,141		63,141	支 出 合 计	108,310	44,300	152,610
转移性收入	70,086	52,424	122,510	转移性支出	16,000		16,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77		577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77		577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69509		69,509	调出资金	16,000		16,000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 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917	8,124	17,04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2,424	52,424				
收 入 总 计	133,227	52,424	185,651	支 出 总 计	133,227	52,424	185,651